

香港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賜先生(「王先生」)已獲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須於會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條，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

王先生，...歲，於...年...月畢業於浙江...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年...月獲東北...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國銀行海南省...行...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個職位，包括於...年...月至...年...月擔任...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年...月至...年...月擔任...國銀行海南省...行營業部總經理、於...年...月至...年...月擔任...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及於...年...月至...年...月擔任...國銀行海南省...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年...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